证券代码: 832950

证券简称: 益盟股份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进一步增强公司透明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上述人员离职无人

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要求披露的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它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必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人员的意见。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需及时披露,或对履行以上基本义务有任何疑问的,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咨询。

第四条 公司及下列人员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4管理人员;
- (四)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一)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重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公司不得利用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董事会应每季度对公司信息

披露工作自查一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行情况。

- (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泄露或公司证券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第一时间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立即公告。
- (五)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和备查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及其他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 第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首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范围包括:

- (一)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临时报告(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 (三)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 **第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正式公告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第十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主办券商备案。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十二条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 第十三条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第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内容或履行相关手续的其他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二)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于次一股份转让日 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到披露后恢复转让。
- (三)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 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 (四)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
 - (五)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
- (六)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 (七)公司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

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七条 出现如下情况,经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可以免予披露:
- (一)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且该信息对其转让 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公司认为应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向主办券商提出 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确有法律依据的。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 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挂牌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 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 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三)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十五)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 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挂牌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 义务:

-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规则。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 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

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三十六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挂牌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八条** 当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四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 决策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 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 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 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

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牛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本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

- 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 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 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 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

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和权限

第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 董事会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审定、签发;
- (三) 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 众查阅;
 - (五) 董事会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第五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会、监事会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 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 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九条 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办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与信息披露相关的职责:

- (一)负责准备和提交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有关信息披露的 文件;
 -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 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负责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 采取补救措施,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
- (六)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公司董事和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 (七)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对其信息披露责任的规定;
- (八)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主办 券商有关献宝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时,应当予 以记录,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六十四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

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重大事件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五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董事会秘书办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报告。

第六十六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或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公司存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该未公开 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五章 内部报告制度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尽快任命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或董事会; 报董事长或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董事会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以后活动时,应知悉董事会秘书:

(一)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 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 (二)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 (三)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四)在可能涉及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 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第七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督,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一次,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 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机构。

审监事会应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本制度执行的检查情况。

第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保密义务与责任追究

第七十四条 涉及查阅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供,并作好相应记录。

第七十五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所列的公司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该等信息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本条所述的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四)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
 - (七)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七十六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的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第七十七条 重大信息出现泄密的紧急处理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获悉重大信息泄密时,应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调查内幕信息泄密情况,包括泄密的范围、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等,及时将调查结果告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提请董事会作出包括澄清公告在内的相关公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第七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向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第八十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应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完整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董事会或公司总经理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自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处理结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八十六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并应当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依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第九章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八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应当参照上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向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相关文件和资料等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办公室办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并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冲突时,从其规定,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上"均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